

广东高校校报研究会

秘书部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大校报编辑部 邮编：510631 电话：020-85211027

粤高校报字[2015]第 1 号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广东高校校报好新闻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校报编辑部：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高校校报办报水平的提高，经广东省高校校报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开展 2014 年度高校校报好新闻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工作

评选工作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由省高校校报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负责实施，具体由省内主流媒体资深新闻工作者以及省内高校著名新闻专家学者组成的好新闻评选专家组进行评选。

二、参评作品类别及标准

参评作品包括 2014 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各高校校报上发表的消息、通讯、言论、版面、图片、标题、专题七类作品。参评作品参考标准如下：

消息类：内容真实，题材重大，有较高的新闻价值，结构合理，文字简练；在校内或社会上产生较大的反响；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通讯类：题材重大，有较强的时代气息和典型意义；主题突出，有思想深度和感染力；细节描写生动，文字流畅优美，构思新颖，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言论类：观点鲜明，见解独到，正确引导舆论、引导社会和公众，有思想深度，论说有理有据，逻辑性较强，结构严密，准确干练，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版面类：版面规范，图文并茂，体现政治性、新闻性和艺术性的统一，编排整体协调，有创新、有特色、有美感。

图片类：内容真实，新闻价值高，现场抓拍，形象生动，图像清晰，说明简洁，制作精良。

标题类：表述生动富有吸引力，简洁明快，信息含量大，对新闻内容高度概括，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

专题类：策划性强，新闻性强，题材重大，有深度，反响大，体现时代精神，正确引导舆论。只评单件或单期的专题报道，不评多期的连续的专题报道。规模不超过两个版面。

三、参评办法

（一）参评作品数量标准

1、消息、通讯、言论、版面、图片、标题、专题七类作品报送数量标准：大报半月刊每项作品报送不超过 3 篇（件）；大报月刊或小报半月刊每项作品报送不超过 2 篇（件）；小报月刊每项作品报送不超过 1 篇（件）。

2、版面类作品的新闻版和文艺副刊版均可参评，但文艺副刊版面只限报送 1 件。

（二）报送时间和报送办法

1、报送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0 日，广东所有高校均可参评。

2、报送办法：采取网络报送方式，依托中国高校校报展示平台（www.cuepa.cn）进行网上评选。所有出版纸质报纸的高校，按照参评作品电子报送方法与流程，均可实现电子报送与参评。

3、同时还需将参评作品登记表电子文档发至 2305073916@qq.com。

（三）参评作品电子报送方法与流程

登陆中国高校校报展示平台（www.cuepa.cn），用已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用户后台操作界面，按页面提示，完成参评的所有操作。或从平台首页左侧竖栏中“校报评选”进入、登录。

如未注册，需注册。注册经管理员审核后，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切勿重复注册，如忘记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请致电技术支持：（010-62978088）（上传参评作品出现问题，亦可电询）。

参评作品电子报送方法与流程，可参见中国高校校报展示平台首页之左侧竖栏中“新手上路”，其他技术问题，亦可参见“新手上路”。

(四) 违规处理

1、网上报送的电子版作品，要求与在校报刊登的原作品完全一致，所以，每件参评作品报送时，必须同时上传该作品所在的报纸原版面图片。

2、如发现参评作品有抄袭、虚假、失实，作品电子版进行过二次加工，参评作者造假（原署笔名的，报送时应填真实姓名，笔名写在真实姓名后并加上括号）等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参评资格或获奖证书，并通报所在高校及相关部门。

(五) 秘书处咨询与技术支持

研究会秘书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办公楼 524 校报编辑部 邮编：510631

网上报送技术支持熊爱明：电话：0736-2620566、15007363434，QQ:800017579、2085201403。广东高校校报群：63446167

会费、证书咨询：秘书处电话：020-85211027，郑宇云 13751783539

四、奖项设置及奖金发放办法

每类作品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奖金标准为：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获奖证书由广东高校校报研究会颁发，奖金由各参评院校参照以上标准发放。

五、评审费交纳方法

参评作品需交纳 40 元/件的评审费。请各单位在报送作品的同时，务必于 4 月 30 日前将评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到秘书处。开户行：工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户名：华南师范大学，账号：3602008109000386071。转账时请注明：交款项目（好新闻评审费）、交款单位、交款人，并在登记表中注明联系人、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转账金额等，以便寄回发票。

广东高校校报研究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